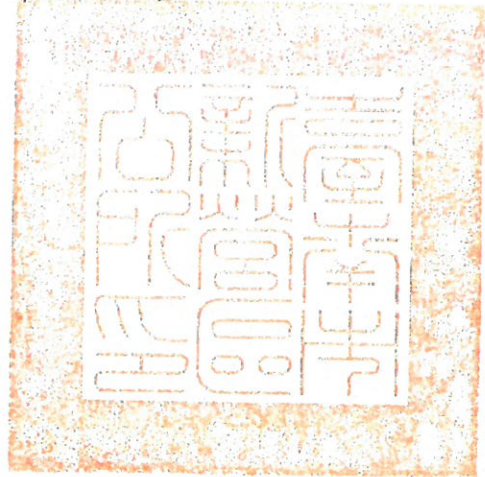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40010647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低收入戶李長福君於114年4月16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長福（男性，民國57年7月8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074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10鄰復興路863號），大體現冰存於臺南市柳營祿園殯葬專區（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1段35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代理區長翁振祥